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收款人	发放金额 (元)	发放依据	经办法官
(2025)粤 1622执恢 339号	龙川县老 隆镇九方 钢材店	刘细均	袁雄珍	479	袁雄珍系 龙川县老 隆镇九方 钢材店经 营者，袁 雄珍指定 将案款汇 入其个人 账户。	黄俊杰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